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3010 不織布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四、CK01010 製鞋業。
 - 五、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二、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十九、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七、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二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九、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加註編號並記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事項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除外。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若不克出席，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2%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分派董事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期，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七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八 月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一 月 十一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四 月 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九 月 十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二 月 七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一 月 三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七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三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一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世鐘